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国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10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柯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780,5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7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、202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及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鉴于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存在差异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现条款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职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	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职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

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	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780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选举黄柯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董事，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780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